

证券代码：835809

证券简称：金和福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银(沈阳)律师事务所代悦律师、黄鹏律师。现由于律师个人工作安排原因，无法按期履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事务工作。经公司管理层决定，公司改为聘请辽宁玉都律师事务所唐晓光律师、王子瑜律师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本次临时更换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